

2023 年度
三明市社会保险中心
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3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6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1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18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2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三明市社会保险中心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工伤保险和企业养老保险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有关工伤保险和企业养老保险事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编制全市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统筹、协调各县（市）经办机构各项工作。

（三）办理工伤保险及企业养老保险的参保登记、待遇审核、待遇发放、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三明市社会保险中心包括 8 个科室,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三明市社会保险中心	财政核拨	2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3 年，三明市社会保险中心主要任务是：以深化和落实各项社保改革任务为主线，加快推进社会保险事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进法定人群应保尽保。加强政策宣传解读，提高企业和职工参保意识，积极引导新业态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被征地农民以及其他有条件的

适龄城乡居民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持续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通过数据共享比对和大数据分析，深入推进扩面工作。

（二）做好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相关工作。根据国家、省上部署，扎实做好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相关工作，不折不扣落实好、执行好各项改革举措。加强工伤保险基金收支管理，积极争取省级调剂金支持。确保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三）加强内控和社保基金风险管理。严格执行社会保险待遇核定、发放相关制度，加强业务受理、经办、审批全流程调度管控，加强资金协调调度，落实基金调拨会制度，确保基金及时准确、安全高效发放。全面开展社保风险梳理排查和检测分析，强化风险源头管控，深入开展社保数据稽核，建立制度化、常态化数据稽查机制。持续推广 12333 公共服务平台和闽政通 APP 等线上办理渠道，为权益信息查询、待遇领取资格认证、养老关系转移接续等业务线上办理提供便捷。开展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风险排查和内部控制专项检查等工作，确保社会保险基金安全。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0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上年结转结余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3.20	支出合计	63.20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63.20	60.20			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0	60.20			3.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管理事务	63.20	60.20			3.0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3.20	60.20			3.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3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63.20	23.05	4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20	23.05	40.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3.20	23.05	40.15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3.20	23.05	40.1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0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60.20	支出合计	60.20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60.20	20.05	40.1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0.20	20.05	40.1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60.20	20.05	40.15
208010 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0.20	20.05	40.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60.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05
30101	基本工资	
30102	津贴补贴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5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备注：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3 年，三明市社会保险中心收入预算为 63.2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0.2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3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 63.2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基本支出 23.05 万元、项目支出 40.15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60.2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080109-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60.20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工资、差旅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支出和劳务费。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60.2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0.05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

支出。

（二）公用经费 40.15 万元，主要包括：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 年,三明市社会保险中心共设置 1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0.15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社保专项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40.15	
	财政拨款：		40.15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1、做好工伤保险扩面等工作，及时办理工伤保险基金参保登记、待遇审核及发放等业务。 2、编制全市工伤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统筹、协调全县（市、区）经办机构各县工作。 3、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工伤保险法律、法和政策。落实工伤保险事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4、保障社保大楼硬件齐全，设备正常运行，为租户提供安全、良好的办公环境。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伤管理费	≤28.20 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物业公司服务费	≤9.80 万元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社保大楼修缮费	≤2.1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考勤	≡12 月
			工伤基金拨付调拨会议次数	≥12 月
		质量指标	工伤待遇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工伤基金拨付及时性	≤15 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统筹基金支付比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增减参保人员办结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伤业务投诉率	≤3%
			租户满意率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三明市社会保险中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三明市社会保险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3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